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130號

原告 張育誠

被告 劉銘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36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於期日到場為當事人之權利，當事人是否到場，基於私法自治而生之訴訟上處分主義，當事人應有自主決定之權利。本件被告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其表明無意願由本院派法警提解到庭（見本院卷第59頁之意見陳報表），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韋岑駿、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由韋岑駿於民國110年4月上旬某日，向

01 另一訴外人古玄證取得其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02 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新光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
03 （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再交給被告，因而獲
04 得被告給付之報酬，復由被告將古玄證之系爭新光銀行帳戶
05 等資料轉交與不詳姓名年籍，暱稱「小胖」之成年人，而以
06 此方式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系爭帳戶。嗣該
07 「小胖」所屬詐欺集團，暱稱「樂明」之詐欺集團成員，另
08 於110年4月12日在交友軟體Hornet認識原告，並向原告推薦
09 博弈網站佯稱可下注獲利等語，原告因此陷於錯誤，分別於
10 110年4月19日17時34分許、同日17時3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
11 帳之方式，自其銀行帳戶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2次，共計
12 10萬元，匯入古玄證提供之系爭新光銀行帳戶內，嗣後該款
13 項旋遭人轉匯至其他帳戶，致使原告受有10萬元之損害。為
14 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答辯略以：伊同為
18 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等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書為
21 證，並引用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231號刑事判決與其遭詐
22 騙而匯款之卷證資料，且被告因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23 錢之行為，經被告於偵、審程序中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6
24 頁）。此外，上開刑事判決以被告上開行為係想像競合犯，
25 認定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判處有
26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元在案，則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
27 稽（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並經本院調閱該刑事卷證核閱
28 無訛。而被告空言辯述其亦為被害人之詞，已非可採；是依
29 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01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2 人，民法第185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03 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交付系爭新光銀行帳戶
04 資料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供渠詐取原告財物之用，致原告
05 受詐騙集團之詐欺，因而陷於錯誤，依該集團成員「樂明」
06 之指示匯款10萬元至系爭新光銀行帳戶內而受有損害，並幫
07 助該詐騙集團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堪認被告確有幫助該詐
08 欺集團詐取原告財物及幫助洗錢之共同侵權行為事實，且被
09 告之行為與原告受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故
10 被告對原告所受之損害，自應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侵權
1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所受損害
12 10萬元，核屬有據。

13 (三)復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又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
15 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
16 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
17 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
18 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 條前段、第274 條、第27
19 6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訴外人韋岑駿、古玄證、暱稱
20 「小胖」、「樂明」與被告共同對原告為上開詐欺、洗錢行
21 為，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而本件既無證據證明其等就應分
22 擔額另有約定，依民法第280條規定，應平均分擔上開債
23 務，即每人應分擔額為2萬元（計算式：10萬元÷5＝2萬
24 元）。又原告於112年3月24日與韋岑駿調解成立，由韋岑駿
25 給付原告3萬元，調解筆錄並載明原告拋棄對韋岑駿之其餘
26 民事請求權，有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25至26
27 頁），且韋岑駿業已支付上開調解金額完畢，此經原告陳明
28 在卷（本院卷第63頁）。然原告所受損害10萬元，僅實際受
29 償3萬元，是依前揭說明，原告既未免除被告清償之責，其
30 自仍得就其餘未受償款項向連帶債務人即被告請求，是原告
31 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1 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2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
03 及自112年2月3日（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7 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09 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審理期間復無其他訴訟費用
10 之支出，爰無庸為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3 法 官 劉敏芳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1 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賴恩慧